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規範作業辦法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制訂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修訂

1.0 目的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導引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作業辦法。

2.0 範圍

本行為規範適用於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員工（含董事會成員）。

3.0 權責單位

3.1 人力資源單位：負責道德行為規範作業辦法之建立、實施與維持。

3.2 全體員工：遵守國家法令及公司規章要求。

4.0 作業內容

4.1 迴避利益衝突

4.1.1 利益衝突係指員工之私人利益、活動、投資或往來對象與公司之整體利益有所牴觸或衝突（或合理的可能發生牴觸或衝突）。員工應迴避下列行為：

4.1.1.1 從事與公司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相互競爭之任何活動。

4.1.1.2 代表公司與家人或朋友從事商業交易。

4.1.1.3 未遵守 4.1.3 之規定僱用家人或親戚在同一公司或同一部門工作。

4.1.1.4 使用公司機密或未公開資料為個人、家人或朋友圖利。

4.1.1.5 投入相當資金或持股於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或競爭對手。

4.1.1.6 接受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或競爭對手之兼職聘僱或其他形式之聘僱，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或技術指導。

4.1.1.7 藉職務之便獲取來自公司或第三方之不當利益或變相將該利益由親友收受。不當利益的內容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利誘、回扣、折扣、贈禮(超出新台幣 1000 元)以及服務報酬。

4.1.2 除非事先獲得核准，嚴禁利益衝突。對於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員工應立即向其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主管報告/揭露。

4.1.3 聘用家族成員、親戚規定：

4.1.3.1 在同一公司、部門或直屬管轄部門內，不宜聘用其家族成員或親戚。

4.1.3.2 若須例外僱用家族成員或親戚時，除按正常人事管理任免所需批核權限處理外，須再向上呈報，取得更高二階上級直屬主管之事前書面同意，並經總經理、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核准。

4.1.4 員工親屬於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或競爭對手任職之規定：

十職等(含)以上員工，其配偶或三等親(含)以內親屬，在公司之客戶、經銷商、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之公司任職者，應將親屬任職之情事，以密件向其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主管核備。

4.2 遵循法律規範

4.2.1 員工應恪守所有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政策。

4.2.2 公司內部規定由各權責部門發佈。

4.2.3 任何新頒佈而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法令，應立即向直屬主管及/或法務室報告。

4.3 保守業務機密

4.3.1 因工作而接觸或獲知有關公司、公司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4.3.2 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非公開的資訊，凡一旦揭露，即可能為公司競爭對手利用，或陷公司、公司往來之供應商或客戶於不利之資訊，均屬之。

4.3.3 機密資訊除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揭露。

4.3.4 任何對外資訊的揭露，應事先簽妥有效的保密協議書或其他經法務部門核定之保密合約。

4.3.5 機密資訊不得私自印製任何副本或存放於私人電腦或非公司所能控管的存檔設施。

4.4 檢舉不法或不道德行為

4.4.1 員工因善意合理的確信有違反本規範或其他不法、不道德之情事發生時，應立即將所知情形以書面具名陳述投入『員工意見信箱』或是向人力資源單位報告，允許匿名檢舉。

4.4.2.前項報告視同機密資訊，僅限知會相關且必要參與的管理人員。公司應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4.3.公司禁止任何主管或員工對善意檢舉人為挾怨報復之行為。

4.5 無歧視待遇

4.5.1 公司唯才適用、對員工一視同仁。各單位在招募、任免、薪資、津貼、訓練、升遷或其它聘僱條件或生涯發展方面，不得有歧視或差別待遇。

4.5.2 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不受任何形式之騷擾或差別待遇的工作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性騷擾、針對員工的種族、宗教、出身、國籍、年齡、性別、性傾向、信仰、殘疾、公民身份、經歷或任何其它法定保障項目之歧視，一律禁止。

4.5.3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及員工之間令人不悅或具侵犯性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種族、宗教、出身、年齡、性別、性傾向、信仰、身心缺陷、公民身份、經歷或其他法定保障項目之詆毀、戲謔、威脅。任何針對個人言語、肢體上的攻擊、以任何形式之性要求作為職位調整之交換條件、任何會導致脅迫、敵意或對立攻訐之工作氣氛及環境之行為，一律禁止。

4.6 提供可靠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

4.6.1 員工應隨時注意營運控管的品質，包括財務報表之內控，及相關內控制度的改善。

4.6.2 員工對任何有損公司利益及財報可信度之內控缺失，應立即採取行動改正。

4.6.3 公司應公開揭露之報告及文件或將被公開揭露之任何內部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對證券交易所之揭露)，員工應詳實提供真實、及時且完整之財務資訊。

4.6.4 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不當影響、逼迫、操縱或誤導其他員工編製財務報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造成公司財務報表之實質內容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4.7 保護並妥當使用公司資產

員工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且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4.8 懲戒措施

4.8.1 任何違反本規範之員工，公司得依獎懲作業施行辦法(QIM-0048)進行懲處。

4.8.2 違反本規範之員工應對公司之損害負相應之賠償責任。對於員工因違反本規範而涉及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調查程序，公司將全力配合主管機關的作為。

4.9 實施

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確保員工確實履道德行為規範，員工除應遵守本作業辦法外，應另行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附件一)交由人力資源單位存查。

4.10 豁免適用程序

4.10.1 在特殊情況下，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本道德行為規範之適用，但須將豁免之內容、理由及適用期間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關於董事之競業禁止事項仍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4.10.2 對於員工之豁免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4.11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長及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5.0 相關文件

5.1 QIM-0048 獎懲作業施行辦法

6.0 附件

6.1 誠信廉潔承諾書